

关于开展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功能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数据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2022年市委二号文件，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激发市场主体创业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同时规范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宽进严管、防范虚假注册、推进社会监督。根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全省或部分设区市实施的国家试点改革事项清单》和《扬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门楼牌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规定，对市场主体登记创新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实施标准化登记

扬州市范围内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应当优先依据公安部门设置的二维码门牌标准地址（下称标准地址）进行申请。同一标准地址出租给多个市场主体的，建筑物所有权人或合法拥有出租权利的出租人、商场和商品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对其出租的独立空间、铺位、摊档编号，作为标准地址的附属地址，供市场主体登记使用。申请的住所（经营场所）未有标准地址的，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时对住所（经营场所）标

记为非标准地址，登记后以数据共享的方式及时通报给市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编制标准地址。鼓励市场主体获得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地址后，及时扫描标准门牌二维码，通过小程序将市场主体信息与标准地址关联，并主动申请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为公安标准地址的变更（备案）登记。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在市场主体办理登记时，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检查时督促市场主体变更（备案）住所（经营场所）或用微信小程序将市场主体信息与标准地址相关联。公安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公开有关信息供社会公众查阅。

二、实施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

对公安标准门牌已与自规局不动产数据关联的，实施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通过市场主体网上登记系统与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等数据比对无误后，只需提交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承诺书，无需提交租赁合同等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实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不免除申请人应当履行的法定手续和义务，不免除申请人应承担的有关法律责任。

但以下市场主体不实施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

（一）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但住所（经营场所）与已取得的经营范围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中的地址一致的除外。

（二）从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中小学生和儿童托管或保育服务、养老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和处理等需要确保住所（经营场所）卫生或安全标准的。

（三）申请的住所（经营场所）出现一址多照情况（不含已列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

（四）因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因未履行申报承诺再次申请登记的。

三、工作职责

1.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创新试点工作，实现标准地址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市场监管的应用，利用标准地址实施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工作，开展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分析，向社会公示异常数据并向相关部门通报。协调解决改革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改革落地生效。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和申报承诺制软件功能的实现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发、维护。

2.行政审批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创新试点工作，实现标准地址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应用。协调解决改革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改革落地生效。

3.公安部门负责编制二维码门牌，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部门反馈的未编制二维码门牌的地址及时予以补发。通过二维码门牌微信小程序提供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与公安标准地址的关

联功能，同时在标准门牌二维码上增加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各行业主管部门、社会和市场主体均可通过标准门牌二维码扫描查询该场所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情况，促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实现一源采集，多元使用。市公安部门负责对市市场监管部门软件开发、维护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持。

4.自然资源 and 规划部门、住建部门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门楼牌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做好标准门牌整顿工作。同时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公布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负面清单”，并为市市场监管部门软件开发、维护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持。

5.大数据管理部门负责为住所（经营场所）创新工作和标准门牌地址的运用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实施跨部门数据共享。

参与创新试点工作的部门要协同配合，一是要加强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改革的宣传解读工作，确保改革释放制度红利。二是要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提升办事群众满意度。三是加强数据共享、相互通报在监管工作中发现的关于住所（经营场所）的问题。四是共同通过推进标准化地址运用，实现部门间地址数据规格一致、互联互通、同步更新，提升社会治理的资源汇聚、协同联动、共享共治的能力和水平。

各县市（区、功能区）市场监管局与行政审批局要加强协同配合，以合作协议等形式明确各自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的职

责,加大对提供虚假承诺和虚假材料骗取市场主体登记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营造诚实守信、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市场监管部门对使用非公安标准地址注册的市场主体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本通知下发后,扬州市人民政府对本通知涉及的改革内容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承诺书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扬州市行政审批局

扬州市公安局

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扬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2年 月 日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合法 使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详细地址	
是否取得房屋产权 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房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住宅
使用权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说明	<p>申请人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并已知晓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郑重作出以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请人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2. 该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经鉴定的危房、违法建筑、已经实施拆迁征收的房屋、非规划为经营性用途的地下空间、尚未交付使用的房屋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建筑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申请人承诺在取得有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经营活动。3. 在该经营场所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违法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4. 申请人使用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登记的，已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承诺遵守《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的规定，所从事的业务不超过市政府公布的可在住宅从事的经营范围。使用农村自建房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应进行建筑安全评估（鉴定）。

5.知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不作为确认房产权属、认定房屋使用属性、改变房屋使用用途、作为征收补偿依据或确认住所（经营场所）具备生产、经营条件的凭证。

6.实施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已获得房屋所有人或者授权经营管理者书面同意。

7.知晓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相关内容，不在禁设区域内从事禁止项目

8.提供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中所载地址与登记申报的公安标准门牌为同一地址

9.上述填报确认的地址真实、准确，能够及时、有效接收送达的法律文书，人民法院、行政机关向该地址送达法律文书未获接收的，除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市场主体证明其自身没有过错的以外，视为送达。因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住所（经营场所）变化未及时更新，或拒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被退回的，视为送达。

10.使用住宅作为住所登记并从事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的业务，承诺不在住宅从事经营活动。出现投诉的，市场主体无条件变更地址，损失自行承担。

11.对不如实申报住所（经营场所）或不实承诺而

取得登记的情况，按照被许可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处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市场主体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承诺人签署：

年 月 日

备注：1、本文书适用于市场主体办理登记。

2、申请设立登记时，本承诺书由拟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市场主体登记申请人签署。变更时由市场主体盖章（个体工商户无公章的无需加盖）、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3、市场主体为分支机构的，由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